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组织环评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昆山市绿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对“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昆环建[2016]0707 号)等要求,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 审阅了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森(验)字第(3041)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踏勘了项目现场, 经认真讨论, 在完善相关内容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966 号。环评审批的产能: 年产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8 亿个、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的白色发光管 12 亿个、背光源组件 1200 万个、平板灯 2.4 万个、日光灯 2.4 万个、灯泡 2 万个、路灯 1 万个。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产能为年产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8 亿个、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的白色发光管 12 亿个。

本项目共有员工约 250 人(全公司共有员工 440 人), 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班、两班制, 年工作约 300 天, 年工作 4800 小时。项目依托现有食堂, 无住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 月,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24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770号）。项目于2016年4月开工，2016年7月建设完成第一阶段并开始设备调试。2018年8月22日、23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第一阶段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年9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6.7%。

（四）验收范围

第一阶段项目验收范围为[2017]1770号审批决定所对应的增加经营范围项目，年产发光效率140lm/W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8亿个、发光效率140lm/W以上且功率200m/W以上的白色发光管12亿个。主要生产设备固晶机84台、焊线机30台、灌胶机55台、切割机14台、测试机42台、分类机26台、回炉焊5台、烤箱15台、表面贴装机2台、印刷机10台、电炉13台、包装机34台、超声波清洗机5台。

原经营范围中发光效率50lm/W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50lm/W以上且功率200m/W以上的白光二极管不再生产，本项目中背光源组件1200万个、平板灯2.4万个、日光灯2.4万个、灯泡2万个、路灯1万个暂未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第一阶段项目有以下变动：

1. 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减少：焊线机减少22台、灌胶机减少4台、回炉焊减少3台、烤箱减少3台、表面贴装机减少12台、印刷机减少4台、电炉减少1台。

2. 废气排放方式的变动：原环评焊接、烘烤、灌胶、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现实际建设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UV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3. 危险废物中清洗废液数量增加：原环评为0.165吨/年，现实际产生为20吨/年。由于后期“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年产SMT-LED灯条0.36亿条、汽车电子配件1000万件扩建项目”环评中清洗工段是依托本期项目的清洗工段，二期环评中未明确清洗环节中清洗剂的使用量、废气排放量、危险产生量。导致本项目的清洗废液量大幅增加。建设单位已向当地固体废物管理部门申报了危废

转移方案，提出转移申请，当地固体废物管理部门已通过审批，同意转移。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次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公司员工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2015032001，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烘烤、灌胶、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收集后经 1 套过滤+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2250-1）排放。

无组织排放：少量未被收集废气 VOCs（含异丙醇和乙醇）、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水（HW13 900-014-13）、清洗废液（HW42 900-451-42）、废锡膏罐、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胶水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清洗废液委托宜兴市迈克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处理协议合同书）；废包装材料和废锡膏罐委托昆山市开发区蓬程物资回收站处理（已提供废品回收处理合同），生活垃圾由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有偿服务合同）。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0m²。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25m²。

5、其它环保措施

1.项目设置了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2.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标志牌，污水排放口（包括雨水口）安装了可控阀门。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稳定运转，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9%-88%，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的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B 等级

3、废气

有组织排放：

1 楼车间排气筒（FQ-12250-1）排放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最大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异丙醇浓度满足环评推荐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第一阶段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及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7]1770 批复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李平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代理	15862657725	
王时强	江苏国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51775503	
沈芸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62691603	
孙丹丹	苏州市环境科学中心	高工	13913164190	
杜春	苏州市环境科学中心	高工	13706131377	
王达顺	苏州市环境科学中心	高工	13713108083	

